

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本报告是彭阳县教育体育局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教体系统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>》要求，坚持标准指引，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行为，提升公开质量；坚持需求导向，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，真正让群众能看到、易获取、用得上；坚持依法依规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我局主动梳理信息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，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制定了《彭阳县教育体育局



重大项目建设基本目录》，及时公开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情况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加大教育体育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和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推进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完善了《彭阳县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》和《彭阳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》，梳理出 60 项职权，其中行政许可 8 项、行政处罚 14 项、行政强制 1 项、行政给付 3 项、行政检查 6 项、行政确认 5 项、行政奖励 12 项、行政裁决 3 项、其他类 8 项，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。本年度，我局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400 项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次（成人高考和普通高考），政府集中采购 24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登记、处理、告知、寄送、归档等程序，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，不断提高答复质量和水平。本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教体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二是强化制度建设，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

640425003/2019-00230	关于《做好2019年幼儿园小学和初中招生工作的... 彭阳县教体局	2019-08-26
640425003/2019-00251	《关于做好彭阳县2019年初中毕业暨高中段招生考... 彭阳县教体局	2019-04-29
640425003/2019-00229	—解读《彭阳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彭阳县教体局	2019-04-01
640425003/2019-00231	关于《彭阳县教育教学质量综合奖励办法》的政策解读 彭阳县教体局	2019-09-09



回应社会关切事项，及时、有效处理舆情。五是加强宣传培训，本年度我局组织召开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学习会和彭阳县教体系统政务暨校务公开工作会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，继续加强公开文件审核把关，规范公文属性标注，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，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，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，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，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

础，不断完善解读机制，提高政策解读水平，2019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性文件4篇，其中图解1篇。四是主动回应关切，我局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主管谁发声，谁处置谁发声”的原则及时



最新消息。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置信息查阅点，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各学校（园）成立校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实施监督校务公开，促进学校建设“办事有法则，办事有依据，办事有程序，办事有结果”。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，拉近与群众的距离，与学生家长和政务公开监督员实地深入学校，监督学校校务公开工作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

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。2019年我局公开信息共432条，其中公示栏134条、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82条（财政预决算66条、教育领域81条、政策性文件4条、政策解读文字解读3条、图解1条、其他27条）、微博63条、微信公众号53条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+5	40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3	+24	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	+3	0
行政强制	2	-1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4	6138858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0
		2. 重复申请				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0
	(七) 总计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具体；二是校务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需进一步完善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以社会关注度高、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为突破口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细则，逐步探索形成工作规则。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持续推进校务公开工作，把学校管理、改革密切相关回望涉及教职工、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全部公开，教职工最为关心、反映最为强烈、社会最为敏感、容易引发矛盾的热点作为公开的重点。强化校务公开制度建设，做到事前公开（讨论、征求意见）、事中公开（咨询、收集意见）、事后公开（结果），确保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加大教体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，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促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三是继续加强社会热点监测，与县网信办、政务公开办公室、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研判，对事件的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地评估，提出预控处置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四是加强监督力度，完善评测考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有效。进一

步细化校务公开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信息及时更新。巩固校务公开阵地，用好校内外宣传栏，多形式公开校务事项，利用好信息化设备和“互联网+”，实现公开零距离，完善公开机制，确保校务公开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电子版可分别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彭阳县教育体育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教育体育局（栖凤街 595 号）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（邮编：756500）电话：0954—7012516；传真：0954—7012516。